

〔非政府采购〕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嵌入式实训平台采购校内磋商公告

校内磋商编号：ZZ23592HW0431013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东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校内磋商编号为：ZZ23592HW04310132的“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嵌入式实训平台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校内磋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供应商，采购人为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预算单位。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嵌入式实训平台采购。

二、采购范围：人工智能嵌入式实训平台（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三、供货地点：东北师范大学（自由校区）。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550,000.00元。

七、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至少一年。

八、供应商资格及相关要求：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8.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8.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6 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的供应商报名。

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十、获取校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办理；办理时请将以下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PDF或word），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gjgczx@163.com），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联系人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未注明以上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校内磋商文件为准。

需准备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10.2 校内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一、校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若有更改另行通知）：

校内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校内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967

技术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66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联系人：林佳美、陈东

联系电话：0431-87888828

十四、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 304 室）接待师生举报；
2. 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 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 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